

舒城县五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 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 请与五显镇党政办联系, 地址: S317 省道北 150 米处五显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564-8548225。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我镇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 继续加大公开力度, 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丰富公开内容, 提高公开透明度, 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 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88 条, 其中政府决策和各类规

划信息 18 条，财务预决算、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三公”经费信息 231 余条。公开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就业等各类惠及民生信息 161 条。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其中回应关切 43 次，政策解读 7 条。二是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照标准指引梳理“两化”专题目录，重点排查 6 个月以上未更新的栏目，补缺补差，日常栏目做到按时更新，提高栏目信息发布规范度和质量。说明性栏目确实未产生新信息的，按时更新情况说明。2022 年梳理公开各类信息 101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制度、优化了工作规程，明确了受理申请的机关、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以及答复的时限，不断探索拓展依申请公开形式的方式方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2 年我镇全面完成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并按照要求发布。严格落实信息“三审”制度，重点防范出现泄露群众隐私、重大表述错误和信息泄密等情况，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全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负面舆情事件。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关注网站预警信息，及时录入信息，提升信息公开时效；二是继续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公开事项目录日常更新工作，加强指导村务公开工作，主要为惠农惠民资金公开，且公示完需留存；三是安排专人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五显专栏日常更新和平台维护工作

(五) 监督保障。我镇出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监督机制。明确由党委副书记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相关培训及考核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2022年度我镇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 2022年存在的问题：一是经办人员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对于各领域公开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不深，存在机械更新的情况。二是部分两化领域的目录未能结合县乡实际，导致乡镇层面无信息可更新。为了保正栏目不空，存在按季度写说明的情况。

2.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分管领导强化调度，对于应公布的内容清单化管理，从严审核把关，督促经办人员向政务公开办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二是增强沟通交流。同其他乡镇加强学习，共同探索。在两化领域的栏目设置上及时反馈，严格按照要求更新。

（二）当前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当前存在的问题：一是各部门报送材料仍不规范不及时，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形式单一，内容不够充实详尽。

2. 改进情况：一是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部门年终目标考评，奖惩并施，增强各部门工作的积极性和联动性；二是充实政务公开内容，严肃工作态度，保证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2日